

新聞稿

積金局三至四月陸續向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款 6,000 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今日（2009 年 2 月 20 日）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申請 90 億元撥款，向符合資格的強積金及公積金計劃成員注款 6,000 元計劃講述具體安排。所有注款將於 2009 年 3 月至 4 月透過 17 個受託人陸續存入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內，預計將有 140 萬 4000 名計劃成員獲得注款。有關受託人會在注款存入各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後，向個別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於沒有任何強積金帳戶的合資格公積金計劃成員，積金局將於 3 月發出通知，並由有關受託人替其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完成注款。

積金局發言人表示：「積金局於 4 月起會開放注款熱線，讓認為自己符合注款資格但沒有收到注款通知的人士查詢。他們可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向積金局提出覆核注款資格。有關注款熱線詳情，請留意稍後公布。計劃成員無須於現階段急於就其個別情況作出查詢。積金局於下星期會透過媒體詳細講解注款安排。」

（有關注款資格準則，請參閱附件一。）

覆核資格及上訴機制

發言人指出，任何人士如欲提出覆核資格要求，可於 2009 年 4 月起致電注款熱線、親身到積金局觀塘辦事處或以書面要求覆核其注款資格。有關覆核資格要求須於 2009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期間提出。積金局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覆核結果。如有關人士不滿覆核結果，必須於覆核結果發出後 3 星期內提出理據上訴，逾期提出的個案將不獲處理。

「所有上訴將會由一個由強積金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及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將考慮上訴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積金局的調查結果，以覆

核該項決定，並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其上訴的結果。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

注款安排

強積金計劃成員

- 如合資格成員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積金局會將注款存入其強積金保留帳戶。
- 如成員沒有強積金保留帳戶而只有強積金供款帳戶，注款便會存入其供款帳戶。
- 若成員根據法定理由已提取累算權益並取消帳戶（以小額結餘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除外），注款將以支票形式或銀行戶口轉帳形式支付。
- 若已經以小額結餘為理由，提取累算權益並取消帳戶的合資格強積金計劃成員，有關受託人將替其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

公積金計劃成員

由於注款會存入強積金帳戶，對於沒有強積金帳戶的合資格公積金計劃成員，有關受託人將替其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完成注款。積金局於 3 月會另行向合資格的公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函件及宣傳單張，以完成開立保留帳戶。務請有關成員細閱該等文件，並於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指示將填妥之保留帳戶申請/登記表格寄回有關受託人，以完成有關程序。

（有關注款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積金局將於下星期起展開廣泛宣傳，包括透過報章廣告、報刊文章、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向公眾闡述注款安排的詳情，務請計劃成員留意有關公布及資訊。計劃成員亦可瀏覽積金局專題網頁 (www.mpfa.org.hk) 以獲取有關資訊。

— 完 —

編輯注意：如有查詢，請致電 2292 1278/ 9878 7237 聯絡積金局對外事務部徐國全。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

政府向符合資格的強積金／公積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款港幣 6,000 元

注款資格總覽

	注款資格
強積金一般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公積金計劃成員	➢ (甲)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日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或 (乙)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日為公積金（包括界定供款或界定利益計劃）計劃成員；及 ➢ 在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及 2 月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沒有入息紀錄的月份不在計算之列）。
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即飲食業及建造業散工）	➢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日持有強積金行業計劃供款帳戶；及 ➢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即該 12 個月的有關入息總和除以 12）。
自僱人士	➢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日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及 ➢ 就涵蓋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強積金計劃年度，成員向受託人申報或於其紀錄中的全年有關入息不超過港幣 120,000 元，即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如上述期間涉及兩個計劃年度，則只要其中一個年度的每月平均有關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便可。）
於涵蓋期內曾經就業的人士	➢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及 ➢ 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即涵蓋期內）曾經就業（包括受僱或自僱），並有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曾參加公積金計劃，而期間最後一份工作的最後三個月內任何一個月的有關入息為港幣 10,000 元或以下（沒有入息紀錄的月份不在計算之列）。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即使其入息或在職情況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停止受僱/自僱或身故，其獲得注款的資格將不會受影響。

（涵蓋期指由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期間）

注款安排

帳戶情況		注款安排
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 [#] 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	• 只有一個強積金保留帳戶	• 注款會被存入該保留帳戶
	• 持有兩個或以上的強積金保留帳戶	• 注款會被存入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 [#] 或之前最後開立的保留帳戶（以積金局紀錄為準）
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 [#] 沒有強積金保留帳戶， 但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 [*] 持有強積金供款帳戶	• 只持有一個強積金供款帳戶	• 注款會被存入該供款帳戶
	• 持有兩個或以上的強積金供款帳戶	• 注款會被存入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 [*] 結餘最高的供款帳戶
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 [*] 之 後，已提取所有強積金/ 公積金權益	• 以退休、提早退休、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永久性離開香港為理由，已提取所有強積金/公積金累算權益及取消帳戶	• 注款將以支票形式，郵寄至受託人知悉的計劃成員的通訊地址，或透過銀行戶口轉帳支付
	• 成員身故，而遺產代理人已提取所有強積金/公積金累算權益及取消帳戶	• 注款將以支票形式，郵寄至受託人知悉的遺產代理人的通訊地址，或透過銀行戶口轉帳予有關遺產代理人
	• 以小額結餘為理由，已提取所有強積金累算權益及取消帳戶（只適用於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成員）	• 計劃成員取消帳戶前的受託人將會為該計劃成員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完成注款
從來沒有任何強積金帳戶	• 只適用於合資格的公積金計劃成員	• 僱主選定的強積金受託人將會為該計劃成員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完成注款

[#] 因行政安排需時，積金局採用 2008 年 11 月 30 日為受託人所提交保留帳戶的資料的截算日，用以決定注款該存入哪個保留帳戶。

^{*} 按照政府公布的注款資格準則，2008 年 2 月 29 日為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為強積金/公積金計劃成員所採用的日期。